

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

114.2.19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選拔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生，以期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參、名額與類別：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之規定，本校共有 3 名獲獎學生，詳細名額分配：

第一類學生	第二類學生
應屆畢業班每班第一名	傑出表現市長獎
共 2 名	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同學，依本校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（並無條件進位計算），共 1 名

肆、徵選方式：

一、初審

(一) 第一類學生：應屆畢業班每班第一名，由教務處註冊組依畢業成績排定。

(二) 第二類學生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並有具體事蹟者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
條件	備註
1. 日常生活表現評定為「表現良好」，並未有警告以上紀錄者。	請自行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後檢附「三年獎懲/社團/幹部服務紀錄表」，並需於 <u>4 月 7 日(一)前</u> 完成改過銷過，且於申請表件上詳列記過緣由，供委員會審查。
2. 參加校內外之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等比賽獲獎紀錄，依據申請表所列獲獎名次及其對應分數進行計算。 3. 符合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，由推薦人以質性文字說明方式呈現。	1. 請填寫附件一的申請表。 2. 可擇一條件推薦。

(三)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，同時符合第一類及第二類之資格者，以占第一類之名額請領。

二、第二類傑出市長獎積分審查：

(一) 依提名人選由評選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評選之。

(二) 委員會得視情況邀請推薦人列席，說明所推薦學生之表現成就。

(三) 審查時以獲得共識為原則，如無法達成共識決議時，採取投票方式以決定之。

(四) 積分計算標準

- 政府機關舉辦之正式比賽：國際競賽類別依獲獎名次對應積分 12-30 分；全國賽類別依獲獎名次對應積分 9-24 分；全市賽類別依獲獎名次對應積分 6-18 分；全區賽類別依獲獎名次對應積分 3-12 分；全校賽類別依獲獎名次對應積分 1-8 分。
- 民間舉辦之比賽，不論地區別積分皆為 1 分，最高採計 6 分。

伍、評審委員：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
- (一)行政代表(4人)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- (二)教師代表(1人)：教師會代表。
- (三)家長代表(1人)：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承辦人(1人)：訓育組長
- (五)列席人員：訓育組幹事、八年級導師及推薦人等。
- (六)審查委員需符合迴避原則，若身為應屆畢業生之家長、推薦人等，則請選派其他代表出席。

陸、評選時程：

項目	時程	相關單位
公佈辦法	114.2.21(五)	市長獎評選委員會、訓育組
填寫申請表並送請導師核章	114.4.11(五)~113.4.18(五)	學生、導師
繳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至訓育組	114.4.18(五)下午4點截止	學生、訓育組
申請資料初審	114.4.20(一)~4.23(三)	訓育組
召開評選會議複審後送局	114.4.23(三)中午12:30-13:00	市長獎評選委員會、訓育組
市長獎頒獎典禮	114.6.8(日)	學生、訓育組

柒、選拔程序

- (一)學生依徵選條件填妥申請書。
- (二)由校內教師依徵選條件提報推薦。
- (三)評選委員會依推薦學生具體表現證明審查遴選之。

捌、本辦法陳畢業生市長獎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。